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

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，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〈关于请做好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8日